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运函〔2020〕553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广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》电子证照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省道路运输行业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根据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法规和交通运输部文件精神，省交通运输厅决定推广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》电子证照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年9月1日起，我省在现有IC卡证件应用基础上，推广实施电子证照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持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》IC卡证件或持手机端现场在线关联的电子证照，经核验信息无误的，均为合法证件。

二、在我省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，可通过“粤省事”微信小程序关联本人电子证照。电子证照仅支持资格核查，如持证人实际从业时，仍有应用场景需要使用IC卡

证件，可前往发证机关政务窗口领取 IC 卡证件。

三、我省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》信息，可凭从业资格证号码、持证人姓名信息，在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（网址：<http://gdd1ys.gov.cn>）或“广东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”微信公众号查验。

联系人：武小云，联系电话：020-83732216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 年 8 月 21 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